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乐审〔2023〕01号

关于乐昌森刚不锈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

广东昊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乐昌森刚不锈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乐昌森刚不锈钢制品项目位于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岭二路11号（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 24' 38.767" , N25° 8' 0.728"），主要从事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年产5000吨不锈钢线材。占地面积为9533.3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19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生产车间厂房，主要包含4条不锈钢线材生产线、成品打包区以及皮膜池，拉丝清洗循环池，清洗剂循环池，冷却水循环池以及配套电房；一栋仓库厂房，主要包括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和草酸池。主要工艺为：不锈钢盘条进入厂区后，经皮膜槽皮膜后，进入电烘干设备烘干，再经过拉丝、清洗、退火后最终得到成品（根据客户要求部分成品退火后需要草酸浸泡），包装入库。项目总投资预计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职工人数为15人，工作制度每天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年工作 330 天，均在厂区食宿。

经审查，项目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等生态环境功能严控区域，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执行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 6 个 100% 要求，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运营期产生的皮膜用水、清洗用水和配制草酸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整体更换后作危险废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沉淀池、厂区地面等应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先进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文明施工作业；营运期合理布局噪声源机器，使高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各车间中间位置，通过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以及距离衰减使噪声不会对厂界外产生明显影响。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按要求外运至指定地点填埋处置，

禁止随意倾倒。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等，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的办公活动及日常食宿，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钢材边角料、废拉丝粉以及一般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皮膜废水、清洗废水、氨气分解炉废催化剂以及草酸废液，均严格按固废管理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六) 营运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但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七) 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